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員對創新科技支援之意見問卷調查
簡要分析報告

1. 創新及科技對於提升企業之生產力和競爭力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特區政府近年推行了多項計劃，以資助的形式促進企業提升科技水平和加強創新活動。本會特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瞭解會員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情況、對政府有關基金的認知程度以及所需之支援，以便本會加強相關的服務以及向政府反映業界的意見。
2. 問卷調查於 2006 年 3 月至 4 月以及 7 月至 8 月之間分兩個階段進行，調查對象為廠商會屬下的公司會員，採用傳真和郵寄問卷、由受訪者自行填寫的方式；在指定的期限內，合共收回 148 份有效問卷(具體各個問題的回應公司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3. 回應者分散於超過 15 個不同的行業。其中，從事成衣業的公司有 16 家，佔 10.8%；其後依次是金屬製造業、食品、化工及製藥、批發零售、珠寶、玩具、塑膠、進出口貿易、電子等行業，各佔 10.1%、9.5%、8.8%、8.1%、7.4%、6.1%、5.4%、4.7%、4.1%；這十個行業合共佔回應公司的 75%。
4. 近 90% 的回應公司在香港僱傭的員工數目少於 100 人；其中，少於 20 人的佔 43.5%，介於 20 與 50 人之間的有 34%。但這些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僱傭規模較大，員工超過 1,000 人的公司佔了 23.4%；祇有 35.7% 的公司在內地的員工數目少於 100 人。至於在海外地區，回應公司(本題為 77 家)的 42.9% 僱有當地員工，而且僱傭人數大多不超過 50 人。
5. 至於研究開發方面的支出，72 家回應這項問題的公司中，有 5 家在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的支出超過 500 萬港元；開支少於 50 萬元的佔一半左右(51%)，介於 50 至 200 萬、以及介於 201 萬 500 萬元之間的回應公司大約各佔 25% 和 16.7%。另一方面，研究開發支出佔大多數(88.4%) 回應公司每年營業額的比重均不超過 5%；其中低於 1% 的有 29 家，佔回應本問題之 69 家公司的四成多。
6. 近七成的回應公司表示，目前和將來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投資會用於開發新產品或新服務 (佔回應公司 69.6%)、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佔 65.9%)、引入新科技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55.1%)，以及更新或改進工藝、流程及管理方法(50.7%)。另外，亦有 47.8% 回應公司表示會創立或發展品牌，43.5% 的公司將投資於引進和培訓人才。

7. 回應公司在開展創新及科技活動時，大多傾向於自行開發(佔 73.7%)；亦有企業表示會考慮與同行或業務夥伴合作(佔 38.7%)、在市場上購買專利或現成之技術(佔 27.7%)、或者與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佔 19.0%)。此外，5.8%的回應企業表示會收購或兼併擁有技術或品牌的企業。
8. 回應公司對政府在創新和科技方面各項支援計劃普遍認識不足。總體來說，業界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認識程度較高；至於「新科技資助計劃」和「設計創優計劃」，並無任何回應公司已申請過這兩個計劃，對有關計劃表示「清楚瞭解」的公司分別只佔 6.6%和 5.1%，而表示「不甚清楚」或「完全不知」的則各有 66.9%和 78.3%。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項下的幾個資助計劃中，回應公司認知程度最高的首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已有 5 家公司申請過該計劃，表示有所瞭解的公司佔 41.8%。另外，除了「小型企業研究計劃」之外，各有 1 家回應公司申請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屬下的其他計劃。

回應公司對「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認識程度亦相對略高；對有關計劃表示「清楚瞭解」的各佔 13.6%、11.4%和 8.0%，表示「不甚清楚」或「完全不知」的回應公司則為六成左右，分別為 60.0%、62.1% 和 63%。

至於「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和「實習研究員計劃」，表示「不甚清楚」或「完全不知」的回應公司之比例高達近七成，分別為 69.1% 和 71.5%。

9. 回應公司(本題為 141 家)中，有 9 家申請過政府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基金；其中，成功獲准的有 6 家，申請項目為技術培訓、污水處理、生物科技、ISO 及流程手冊等。
10. 回應公司未申請創新及科技資助計劃或者申請失敗的主要原因是不知道或不清楚有關資助計劃(佔 59.2%)、以及暫無合適之項目(佔 49.6%)；亦有少數(佔 7.2%)公司指難以達到資助計劃的要求。此外，回應公司陳述的其他原因包括：資助計劃的幫助不大、資源不足、已有其他資金來源、以及政府創新科技之管理架構的調整和科研中心的成立較為緩慢等。
11. 回應公司認為，有多項措施可幫助提高企業申請政府創新科技相關基金的興趣，包括：(1)政府更積極、主動向業界推介基金；(2)簡化基金的申請程序；(3)由政府或商會提供指導和諮詢服務；(4)放寬基金的申

請門檻；(5)提高對單個項目的資助上限，以及；(6)由合適的中介機構提供協助，如草擬計劃書和轉介合作夥伴等。認為上述各項措施「非常重要」或「重要」的回應公司分別佔 90.7%、86.2%、82.4%、79.6%、70.2%和 64.9%。此外，亦有回應公司建議政府和業界應加強與內地大學的合作，以及為企業發展品牌提供資助等。

12. 關於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政府和商會的角色、業界所需的支援等，回應公司提出的其他意見和建議主要有：(1)政府和商會應協助企業推廣產品，甚至以牽頭人的角色整合中小企業，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買家和拓展市場；(2)商會應經常向政府反映業界對科技的需求，政府亦可考慮設立專職人員負責與業界的聯絡，以更有效地把握業界的需求並及時作出回應，令資助計劃達致最佳的效益；(3)本港應成立風險基金，為各行各業提供研發經費；(4)政府應對本地已成氣候的新興行業加以扶持；(5)政府應加強對基金的監管，確保更有效地運用資源；(6)本港應加強對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資助及支援；(7)鑑於本港大部分工業已轉移到內地，政府應考慮放寬有關基金的適用範圍，以便為港商在內地的營運提供支援。